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白鹿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鹿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鹿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634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37.8545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0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